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公司、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公司、主办券商、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四项情形之一的。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 5%）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  
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与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



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

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议范围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